

附件 2

关于《上海长三角产业技术研发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草案)》的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家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长三角国创中心”)建设，支持其运营主体上海长三角技术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上海长三院”)创新发展，市科委会同市财政局研究起草了《上海长三角产业技术研发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办法(草案)》)。现广泛征求意见，并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背景情况

2020年3月，科技部、财政部出台了《关于推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总体方案》，明确提出布局建设综合性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为提升区域整体发展能力和协同创新能力提供综合性、引领性支撑。2020年6月，苏浙皖沪三省一市共同签署共建长三角国创中心的框架协议。2020年10月，科技部正式批复同意《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2021年6月，李强书记、王志刚部长与三省政府领导共同为长三角国创中心揭牌。为更好地支持长三角国创中心建设，从政策供给层面为长三角国创中心和其运营主体上海长三院提供支撑保障，经研究，本市制定了《关于推进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草案)》、《关于支持上海长三角技术创新研究院建设和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草案)》和《上海长三角产业技术研发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草案)》等政策文件，形成系统化的政策支持体系。其中，《办法(草案)》

对用于上海长三院业务开展和日常运行的专项经费的使用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和明确。

二、起草思路

《办法（草案）》起草的总体思路如下：

一是保持支持政策的系统性。按照《关于推进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支持上海长三角技术创新研究院建设和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有关内容要求，细化落实具体工作举措，保持支持政策体系的一致性。

二是创新经费使用机制。围绕长三角国创中心功能定位，充分发挥上海长三院作为科技体制改革“试验田”的作用，在经费使用机制上进行创新探索，进一步提升经费使用效率。

三是加强经费的绩效管理。明确专项经费的监管与绩效评价要求，确保专项经费的规范使用和有效运行。

三、主要内容

《办法（草案）》共十四条，明确了制定依据、目的原则、管理部门、支持范围、使用机制和监督管理等方面内容。其中，第一至三条阐述了《办法（草案）》的制定依据、目的原则和管理部门。第四、五条规定了专项经费的使用范围与内容。第六至九条明确了专项经费使用的方式方法和机制创新。第十一至十三条规定了专项经费监管与绩效评价的要求。第十四条明确了《办法（草案）》的有效期。